

# “技术大咖”夏琳： 数字谜团的解剖者

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孙波 王岑

他是浙江省仅有的两位公安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专家组成员之一；他参与破获的两起公安部跨境电信网络诈骗专案，开启了中国大陆与台湾警方同步侦查同步打击警务合作模式，跨境执法先河；他获得过个人一等功、三等功，是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这样一个光环围绕的人，其实颇为“神秘”，因为他的战场是海量数据，他的武器是各种算法。他通过破解数字谜团寻找案件的蛛丝马迹，成为网络犯罪的克星，是公安战线真正的幕后英雄。他，就是38岁的宁波市反虚假信息欺诈中心主要负责人夏琳。

提起夏琳，绕不开“10·11”专案。2009年9月9日，宁波市原江东区园丁小区一居民遭遇冒充公检法类的电信诈骗，被骗金额9万多元，这是夏琳首次接手网络新型犯罪。

涉案的电话信息多达170多万条、银行信息10万余条、涉及的银行账户1000多个……6个多月的时间里，夏琳和同事们埋头于纷繁复杂的各种信息，梳理、分析、归纳，终于从170多万条信息中，提炼出25万条有效信息，再比对分析，最终具化为近300起案件。他们又一一向被害人询问、核实。一个隐匿在网络世界中的特大跨境电信诈骗犯罪集团开始具象起来：这是一个在全国28个省市疯狂作案数百起、涉案金额超过1亿元的“专业”诈骗团伙！随后，公安部将该案定为“10·11”专案。



开辟了一条新通道。

“10·11”专案之后，夏琳被调到网安部门。不是科班出身的他与各种软件框架、代码库、网络工具交上了朋友。“互联网犯罪日新月异，但我要不断超越自己。”夏琳说，在信息时代，传统的汗水警务势必向智慧警务转型升级，而他就要做个数字谜团的解剖者。

夏琳说，对数字谜团的解剖，其实就是对数据进行“人性

2010年6月21日，在两岸警方的紧密协作下，以台湾人赖某夫妇为首的庞大的跨国跨境电信诈骗犯罪团伙被捣毁，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48名，收缴作案服务器113台，捣毁诈骗窝点及地下洗钱场所57处。

经此一役，夏琳将自己锻炼成了“技术大咖”，他和团队开创的以信令点编码反向追踪法为核心的信息流侦查模式，为电信网络诈骗案的侦破

化”分析。他们将虚拟世界中的微小发现置于社会、人性等背景下去考量，进而整合数据，将网络世界中模糊的“幻影”还原成人，从而找到犯罪线索。他还有个习惯，每个案子办结后，都要写总结论文。有了“第一手”资料的积累，他的经验值大大提升。

去年，他赴东南亚某国协助侦办一起电信诈骗案，关联案件超过200多起，但犯罪嫌疑人只承认一小部分。夏琳运用自己最新研究的技术方法，找到了突破口——嫌疑人更换过设备。至此，所有问题迎刃而解，相关案件得到落实。

前不久，宁波警方锁定了一个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但没有证据印证其犯罪。在海量的信息中，夏琳敏锐地发现了嫌疑人的工资单，并借助大数据对比，找到了突破口，一举剿灭了这伙诈骗团伙。

如今的夏琳，已被同事们奉为数据分析“大神”。他不仅为案件侦破提供技术支撑，还作为专家组教员为全国打击电信诈骗犯罪工作培训班授课，并辗转吉林、山东等地授业。



## 法律课堂搬进智慧信息产业园



本报记者 高敏

企业经营活动中难免会有资金的出借或借入，中间存在哪些法律风险？一旦引发纠纷、诉讼，企业又该如何应对？昨天，本报联手杭州拱墅区法院，将法律课堂搬进了中国（杭州）智慧信息产业园，园区内84家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参加了此次讲座。

据了解，该园区位于杭州拱墅区的杭州北部软件园，处于祥园路两侧。2015年9月开园至今，已入驻企业1600多家，拥有超过3万名职工，为拱墅区发展智慧经济注入了无限动力。

发展过程中，问题也凸显。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讲座围绕企业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等热点话题展开。拱墅法院审管办主任金炼介绍，这几年，企业资金链风



险加大，借贷融资类诉讼一直处于高位运行状态。2012年—2016年，拱墅法院商事案件共收案19677件，同比增加280.82%，与之相应的，执行案件也直线上升。

“商事案件的调撤率为46.56%，明显低于民事案件，说明商事纠纷发生后当事人自行和解、法院主持调解成功率较低，进入诉讼乃至强制执行比例较高。”金炼说。

对企业来说，融资行为几乎是不可避免的。金炼建议企业借贷时，最好能保留借款合同和款项交付凭证。简单地说，就是要保留好借条和打款记录。

金炼还就如何避免高利贷陷阱、P2P网络借贷中存在的法律风险、订立合同时需要注意的事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电子证据的认证规则等众多问题进行了讲解。

活动中，企业代表还饶有兴趣地了解了浙江法制报“律企联”公益法律服务项目，加微信，领免费法律服务大礼包，收获颇丰。

## 悔过自新的堂弟来信劝投“黑桃A”通缉犯 “阿哥，进来是迟早的事……” 不思悔改的堂哥最终还是落网了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王淑琴 李王增

“阿哥，进来是迟早的事，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日前，金华婺城警方在广西贵港嫌疑人赵某乙（化名）家中，搜出了一封家书，是赵某乙堂弟赵某甲（化名）写来的劝投信。

赵某甲为何会给赵某乙写这样一封信？事情还得从两年前的一起通讯网络诈骗案说起。

2014年10月8日，婺城公安分局接到报案。报案人章某称，当天上午，公司“曹经理”要求其查下公司账户余额，他通过网银查到账户余额之后，将信息发到了“曹经理”的QQ号码上。“曹经理”以有笔往来款需要支付为由，让章某赶紧从公司账户上给深圳某公司指定账户分别汇款56.8万元、32.6万元、58万元。章某深信不疑，将钱汇了过去。之后，章某将付款合同交给曹某签字时，曹某说，自己从未要求过他汇款，章某方知被骗。

婺城警方通过侦查，锁定了一个4人团伙。其中广西宾阳人赵某甲在老家提供场地，赵某乙具体实施诈骗，赵某丙

负责网络维护，韦某负责取款。

2014年10月、11月，婺城警方相继在湖南长沙、广西宾阳将涉案的韦某、赵某甲、赵某丙抓获归案，而赵某乙一直潜逃在外。

归案后，赵某甲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后经法院判决，赵某甲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他被判入狱后，一直在浙江某监狱服刑。

2016年，广西宾阳警方公布了扑克牌通缉令名单，赵某乙被列为“黑桃A”逃犯。而这两年，婺城警方也一直没放弃对赵某乙的追捕。日前，通过分析研判，婺城警方发现他躲在广西贵港其表姐蒙某家中。于是，婺城警方立即派警力将赵某乙抓捕归案。

这两年来，赵某甲因在狱中表现良好获减刑。为了帮助哥哥，他在服刑两年后特意写了这样一封信，告诉哥哥自己悔过自新、望能重获新生的感悟。可是，哥哥却没有悔改之心。据办案民警透露，赵某乙被抓后，仍不肯承认自己的作案事实。如此这般，兄弟俩形成了鲜明对比。

目前，赵某乙已被婺城警方刑拘，该案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 杭州交警集中整治共享单车乱停放 10天拖移2000多辆 看仔细哦，这几个地方不能停

通讯员 曹灵芝 本报记者 张倩

本报讯 26日下午，《杭州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正式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7日上午，杭州公安交警部门开展第9次集中整治行动，重点针对互联网租赁单车乱停、乱放违法行为进行精准打击。

27日上午9点多，下城区交警大队武林中队队长郑欣在直咸坛寺巷发现了3辆共享单车违规停放在人行道或者非机动车道上，影响交通，之后郑欣将3辆车都搬离停放地。“最近10天来，我们下城及上城、景区3个大队对市中心商业区、西湖景区共享单车违规拖移（移位）就有2076辆。”郑欣说。

据悉，今年以来，杭州街头各色互联网租赁单车乱停、乱放，挤占景区、商业区道路等乱象不断出现，甚至影响了机动车和行人的正常通行。清明小长假期间，南山路苏堤路段受互联网租赁单车“截断”机动车流，周边近7万人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对此，杭州首次对互联网租赁单车出招，多家单位联合发布《杭州市关于“五一”期间非机动车管理事项的公告》，规定“五一”小长假期间，西湖景区、武林广场等多个核心区域将禁停禁放互联网租赁单车。

到底哪些地方不能停放互联网租赁单车？记者做了梳理：

首先，非机动车应当在人行道内停放。人行道内非机动车停车位，应当停放在非机动车停车位内；没有非机动车停车位，应当紧靠路侧石垂直停放，不得妨碍行人正常通行。

其次，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盲道、消防栓、单位出入口、人行横道周边；西湖景区的断桥、雷峰塔、岳庙、太子湾公园、印象西湖、苏堤南北口、湖滨三公园音乐喷泉以及西溪湿地等人流密集场所及周边区域不允许非机动车停放。

此外，杭州交警提醒市民禁止在西湖景区、武林广场、西溪湿地、钱江新城核心区等区域停放互联网租赁单车。苏堤、白堤等景区道路以及武林广场、吴山广场、西湖文化广场、运河广场等城市广场、步行街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

杭州公安交警部门将持续常态化严管，在“五一”期间重点加强对互联网租赁单车停放和通行的秩序管理。